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智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-7576
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066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5100E_110000663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0663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45條第4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，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1年後死亡，其符合擇領遺屬年金條件之遺族，如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，請依旨揭教育部110年1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83459B號令規定辦理。另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，上述亡故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之遺族，如符合前揭令釋規定，且業經本局審定支領遺屬一次金者，得重行選擇改支領遺屬年金。爰請通知上述當事人，得依遺屬金申請程序提出變更遺屬金種類之申請；惟該等申請改領遺屬年金者，應先返還原發之遺屬一次金，始得改支領遺屬年金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人事室 110/01/26 14:01



1100000655

有附件

除外)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21